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
武汉市洪山区关于申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（省序号 32） 整改市级验收申请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区承担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省序号 32）整改工作，目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成，自行验收合格。根据《武汉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办法》，现申请市级验收。

附：武汉市洪山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省序号 32）区级验收工作报告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
